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

[A]

[公开]

晋农函[2020]7号

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晋宁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5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杨春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海龙村委会田间排水沟进行修缮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的建议很中肯，感谢您对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多年来，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，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，申报和实施了一大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极大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要求，项目区必须耕地资源丰富，

开发潜力较大，水资源有保障，田块面积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以上，土地坡度要小于 25 度，项目投资标准 1500 元/亩，不允许项目重叠，项目申报采取竞争立项的方式，只有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项目才可能给予立项，每年国家和省市给予立项的项目非常有限。

二、建议办理情况

海龙村委会小海子一级水田只有 300 余亩，面积较小，达不到立项条件，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受诸多条件制约，暂无法解决。

感谢您对农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普小红 15974836381）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，区政府办。
